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Development
Minutes of meeting**

Date : Tuesday, 28 May 2024
Time : 2:30 p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The attendance of Members and public officers, and of the Clerk and staff in attendance is in [Appendix 1](#).

(The **verbatim record** of proceedings is in [Appendix 2](#).)

I. Information paper(s) issued since the last meeting

No information paper had been issued since the last meeting.

II. Items for discussion at the next meeting

2. The Panel agreed to discuss the following items at the next regular meeting scheduled for Tuesday, 25 June 2024:

- (a) Progress of preparatory work taking forward the legislative amendment proposal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Ordinance (Cap. 531); and
- (b) Annual report on implementation progress of heritage conservation initiatives.

III. South Lantau Eco-recreation Corridor

3. The Administration briefed the Panel on the study recommendations for formulating an eco-recreation corridor in South Lantau.

4. The Panel discussed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Mrs Regina IP, Ms LAM So-wai, Mr CHAN Hok-fung, Dr Wendy HONG, Mr LAU Kwok-fan, Mr Andrew LAM (Deputy Chairman), Dr CHOW Man-kong, Mr Kenneth LAU, Mr Tony TSE, Mr CHAN Han-pan, Ir Dr LO Wai-kwok (Chairman) and Mr Michael TIEN.

Follow-up actions

5. Members generally supported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 for formulating the South Lantau Eco-recreation Corridor. Members considered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uth Lantau Eco-recreation Corridor should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the need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nd avoid causing impacts on the living of local residents. Members also expressed views on the strategy for taking forward the South Lantau Eco-recreation Corridor, the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in the area and its visitor receiving capacity, and urged for the active refinement and prompt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s and initiatives proposed.

6. The Administration took note of Members' views on the proposed South Lantau Eco-recreation Corridor and advised that a two-month public engagement exercise would commence in May 2024. In the light of Members' views and the public views received,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refine the contents of the proposal. At the request of Members,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also provide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on the regulation of activities such as parasailing and ziplining.

IV.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Mong Kok, Wong Tai Sin, Kwun Tong, Kowloon City, Eastern District, Sha Tin and Sai Kung, and Tai Po

7. The Administration consulted the Panel on the funding proposal for the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projects in Mong Kok, Wong Tai Sin, Kwun Tong, Kowloon City, Eastern District, Sha Tin and Sai Kung, and Tai Po. The total estimated cost of the seven projects was \$9,516.9 million in money-of-the-day prices.

8. The Panel discussed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Mr Michael TIEN, Ms LAM So-wai, Dr NGAN Man-yu, Mr Stanley LI, Dr Wendy HONG, Mr Andrew LAM (Deputy Chairman), Mrs Regina IP, Mr LAU Kwok-fan, Mr Louis LOONG and Mr TANG Ka-piu.

Follow-up actions

9. The Panel supported the Administration's submission of the above funding proposal to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for consideration. Members emphasized that apart from upgrading the hardware facilities of the drainage system,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also improve the management of the drainage system (e.g. increasing the frequency of clearing the blocked drainage channels and stepping up the monitoring of flooding blackspots) to reduce the risk of flooding. Members also expressed concerns on issues such as the details and

cost of individual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and the flood prevention work in other areas not covered by the proposed projects.

10. At the request of the Panel,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provide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on the minor drainage works planned to be implemented by the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at other low-lying locations subject to possible flooding in Sai Kung District in addition to the proposed construction of the stormwater drains at Po Lo Che Road in Sai Kung.

V. Any other business

11. There being no other business, the meeting ended at 4:28 pm.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1 and Public Complaints Offic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14 June 2024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Development
Meeting**

Date : Tuesday, 28 May 2024
Time : 2:30 p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Present (Panel members)

Ir Dr Hon LO Wai-kwok, GBS, MH, JP (Chairman)
Hon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M, GBS, JP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GBS, JP
Hon CHAN Han-pan, BBS, JP
Hon LAU Kwok-fan, MH, JP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SBS,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Hon Stanley NG Chau-pei, SBS, JP
Dr Hon CHOW Man-kong
Hon LAM So-wai
Dr Hon Wendy HONG Wen
Hon CHAN Hok-fung, MH, JP
Ir Hon Gary ZHANG Xinyu
Hon TANG Ka-piu, BBS, JP
Hon Louis LOONG Hon-biu

Absent (Panel members)

Hon YIU Pak-leung, MH, JP
Hon Edward LEUNG Hei
Hon CHAN Yuet-ming, MH

In attendance (Non-Panel members)

Hon Stanley LI Sai-wing, MH, JP
Dr Hon NGAN Man-yu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Agenda item III

Mr David LAM Chi-m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Mr Johnny CHAN Chi-ho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2

Mr Terence LAM Tat-ming, JP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5

Mr Michael FONG Hok-shing, JP
Director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Mr Jacky WU Kwok-yuen, JP
Head of the Sustainable Lantau Office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Ms Elsa CHEUK Hau-kwan
Deputy Head of the Sustainable Lantau Office (Planning & Conservation)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Agenda item IV

Mr David LAM Chi-m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Mr Johnny CHAN Chi-ho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2

Mr Terence LAM Tat-ming, JP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5

Mr Ringo MOK Wing-cheong, JP
Director of Drainage Services

Mr Ian WAN Cheuk-keung
Chief Engineer/Drainage Projects,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Ms Carol HO Ka-yeo
Chief Engineer/Project Management,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Ms Esther YUEN Ka-wai
Chief Engineer/Land Drainage,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Mr Henry WONG Yau-kuen
Assistant Director of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Leisure Services)1

Clerk in attendance

Ms Connie H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2

Staff in attendance

Mr Raymond CHOW,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8

Mr William AU-YEUNG, Council Secretary (1)2

Ms Haley CHEUNG,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附錄2
Appendix 2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Panel on Developm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 期 : 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

Date: Tuesday, 28 May 2024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至4時28分

Time: 2:30 pm to 4:28 pm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Venue: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各位同事，下午好，我們已有足夠法定人數，開會時間也到了，現在會議開始。

多謝各位出席發展事務委員會今天下午兩個小時的會議，由於今天會使用“要求發言”系統，請委員就座後不要轉換座位。這個會議室繼後會有另一個委員會的會議，所以我們必須在4時30分完結。

今天有兩項議程供大家知悉和討論，一項是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另一項是有關好幾個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後者涉及撥款，因此今天必須處理這第二項議程，否則如帶到下次會議，就會拖慢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提交財委會正式申請撥款。希望大家配合，讓我們能完成兩項議程的討論。

議程項目I是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議程項目II是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請大家參閱立法會CB(1)656/2024(01)號和(02)號文件，即待議事項一覽表和跟進行動一覽表。

下次例會將於本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政府當局建議討論以下兩項議程：第一，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年度報告；第二，推進《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修例建議籌備工作的進展。這兩項議題都是重要的，大家同意下次會議討論這些議程嗎？(沒有委員示意反對)好，謝謝。

我們進入下一項議程，請政府代表進來，是有關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相關文件已經載列在議程上。

歡迎，有勞政府的同事。我請林智文副局長先作開場發言，然後我知道政府當局準備了電腦投影片介紹這個項目。

發展局副局長：多謝主席。主席，就大嶼山的發展，我們一直遵循“北發展、南保育”的方向處理。當然，我們說保育，並非是置之不理，反之，所謂保育，是我們應該利用好天然資源，令它成為讓市民更好地享用的地方。所以，我們制訂了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希望利用好南大嶼的天然資源，作為旅遊康樂用途。現時我們將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今天則前來立法會諮詢各位的意見。如果容許的話，我請部門的同事為議員

簡介一下生態走廊的一些建議。

主席：謝謝。有投影片介紹，請開始。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規劃及保育)：主席、委員，以下我會簡介在南大嶼構建生態康樂走廊的研究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20年按照可持續大嶼藍圖，循“北發展、南保育”的總體規劃原則，制訂了大嶼山保育及康樂總綱圖，當中提出，提升南大嶼海岸一帶的生態康樂潛力，構建生態康樂走廊給公眾享用和體驗。

主席：請靠近一點麥克風。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規劃及保育)：我們開展了研究，以探討利用南大嶼，即石壁、水口、長沙和貝澳這4個區域的天然和歷史文化資源，作為生態旅遊和可持續康樂用途。

研究建議提供配合地區特色、四季皆宜的休閒康樂設施，將該區打造成為香港旅遊度假的好去處，讓來到這裏的訪客可度假一至數天，親身體驗大自然和不同景點的特色，享受多元化的休閒康樂體驗，增加對南大嶼天然資源和歷史文化的了解，也加強保育意識，同時藉此促進地區經濟。

我們研究制訂建議時，主要考慮4個原則：保護這裏珍貴的自然生態資源；強化地區本身的特色和發展潛力；引入的設施以可持續性、以生態和自然為本，引入配合地區環境和適合本地和外來遊客的康樂設施；以及優化布局，加強景點的通達性和連接性。

我們檢視和整合基線資料，並參考其他城市的經驗，就建議進行了一些初步技術評估，以確保現時提出的建議不會對生態、環境和交通有不良影響。

在主要定位方面，建議長沙和石壁的定位以康樂活動為主線，其中長沙的設施比較多元化，會成為新的康樂樞紐，適合家庭和不同年齡層的訪客。而石壁的康樂活動設施則比較適

合靜態的、喜歡休閒寧靜、喜歡文化歷史或拍照的遊客。而具高生態價值的水口和貝澳，設施會着重自然教育和體驗，適合喜歡深度探索大自然的訪客。

以下我會逐一介紹4個地區的建議。首先是長沙，長沙最接近東涌道，所以是訪客來到嶼南的第一個景點。長沙擁有全香港最長的兩公里沙灘，在山坡上有很遼闊的海景，故此，我們的研究認為這裏有很大的休閒康樂發展潛力，因而建議將長沙打造成為康樂樞紐。在下長沙一帶，特別在嶼南道旁，即1號位置，我們建議設立一個訪客中心，提供餐飲、零售設施，訪客來到這裏除了可以欣賞景色，也可以了解南大嶼的生態旅遊或地區文化歷史的資訊，也可以參加這裏舉辦的活動，例如市集，給遊客有好的體驗，成為必到的聚腳點。

我們也建議在中心旁增設一些私家車和旅遊巴的停車場，訪客可以在此轉乘巴士前往走廊的不同景點。中心也會連接新建的步道，接駁到下長沙的沙灘。

另外在東面，圖中的1號位置，也會接駁到一個新的碼頭，碼頭的設計也方便遊客觀賞日出日落的美景。至於沙灘設施方面，現時整個沙灘的配套設施不多，活動主要集中在下長沙一帶，亦有河溪在雨季時將上下長沙海灘分隔，所以我們建議優化沙灘設施和提供沙灘步道，將上下長沙的沙灘打通，沿着沙灘的步道，會增添新的設施，例如沙灘營地、沙灘的親子兒童遊樂場和一些有設計特色的休息區，讓遊客可以“打卡”並可以舉辦不同活動，例如作為沙灘藝術節的場地。

至於上長沙這一方，我們建議興建一個新的水上活動及康樂中心，裏面提供餐飲、儲物和租借水上活動用品的設施，並在水體設置為休閒和歷奇而設的不同水上活動區，中間有一個以觀景為主的休閒碼頭分隔這兩個區域。我們也看中了山上，正如剛才說，有很遼闊的山景，我們可利用這裏北面的綠化帶，設立一個歷奇度假區，讓訪客體驗山林，例如滑索(zipline)、繩索的歷奇。訪客也可以利用登山吊椅上下山，欣賞風景。這裏也建議劃定一個地方作為優質度假住宿設施，讓訪客感受更多大自然的樂趣。

來到石壁，也是以休閒康樂為主，石壁水塘是香港第三大水庫，三面環山，由水壩可以遠望鳳凰山，即香港第二高的山，也可看到昂坪大佛，南面的東灣亦擁有非常美麗的風景。這裏

有豐富的歷史資源，也有很多人來這裏遠足，走到昂坪和分流等，也可以沿着東面的引水道一直前往水口、貝澳。

我們建議在水塘旁邊提供文物徑，運用露天博物館的設計概念，展示該區的歷史，例如利用虛擬實境科技，讓訪客看到昔日 在水塘下石壁鄉古村群的景觀，展示當年搬遷石壁鄉以建造水庫的珍貴歷史。有關文物徑，我們的構思是連結附近的古蹟，例如有3 000年歷史的石壁石刻，讓訪客欣賞水塘的風景之餘，亦提升對該區的歷史認識，推廣保育歷史文化。

另外，在6號的位置，我們希望可以善用水塘堤壩開揚的位置，加建行人路，讓訪客安全地觀賞景色。在7號的位置則會擴闊和優化水塘的草坪，作為多元休閒活動空間，透過文化藝術裝置，讓喜歡休閒寧靜的訪客觀賞及多了解與保育有關的自然文化資源，也會在合適地點增設配套設施。

接着是水口，水口很有名，大家都知道該處的生物多樣性豐富，並有一個很獨特和完整的沙坪，是具有高生態價值的。所以，我們建議在該處設立一個教育中心以推動水口的保育工作，作為教育和保育基地。訪客來到沙坪之前，可以先到中心了解沙坪和馬蹄蟹的生態，也可以了解當地的傳統文化和習俗。亦會透過舉辦一些保育教育，邀請當地村民作為導賞員介紹這區的傳統習俗活動，提升參加者對自然生態和當地文化的認識和尊重。

在靠岸位置，我們建議興建行人步道，讓訪客可以避免直接踏進沙坪而能欣賞水口的景色。

第四個景點是貝澳，貝澳是具有高生態價值的地方。為了保護這區的生態環境和更好地讓市民和訪客欣賞和體驗大自然，我們建議在貝澳灣西面提供行人步道，由沙灘通往行山徑，直接連接到山坡上的引水道，當中有一段會以樹頂走廊的設計興建。整條走廊步道可作為戶外教室，介紹該區的生態環境和物種，遊客可以近距離觀看樹木生態，也可以遠望貝澳灣、芝麻灣的美景。

在11號的位置，在山坡上，我們建議發展以自然生態為主題的營地，介紹生物多樣性和提供戶外活動，以體驗式教育學習自然生態，讓喜愛深度探索大自然的訪客有多元體驗。

我們在2022年進行了基線調查，發現在假日平均每天大概有2 700人到訪嶼南。我們估計當上述建議設施落成後，旅客數目會額外增加，在假日每天大概4 000至6 000人。所以，我們有一些交通和住宿的配套建議。

陸上交通方面，在南大嶼用作自然保育的規劃意向下，研究建議，前往南大嶼的訪客會利用集體運輸工具，包括提供景點之間的巴士服務，例如加強班次、增加路線，也會增加私家車、旅遊巴的泊車位連同配套設施，例如電動車充電設施，以及改善由嶼南道至引水道的步行徑。

另外，剛才說在上長沙會增建碼頭，訪客可以利用碼頭由市區、離島和大嶼山其他景點乘船來這裏，沿途亦可欣賞仍然保留天然海岸線的美景。新的碼頭也可以給予當地一個發展島嶼旅遊的良好基地，包括遊覽嶼南南面石鼓洲一帶的地方。

住宿設施方面，為了方便訪客多留幾天漫遊大嶼山，研究建議在長沙的沙灘和山坡，以及貝澳的山坡增設一些住宿設施，例如優質的度假住宿、優質的營地、沙灘營地等。這些設施都會注重訪客如何融入大自然的體驗，以及具有可持續性和與區內環境相配合，希望透過戶外體驗和導賞活動增加他們對保育的興趣和支持，也為社區創造就業機會。

至於推展策略，我們初步探討了不同的推展模式，包括評估會否引入私人機構和投資者參與個別項目的可行性，一方面希望引入市場的創意和資源，另一方面減低政府開支的負擔，之後我們會制訂合適的推展方案。

談談下一步工作。我們先前進行了初步技術評估，在推展個別項目時亦會再詳細進行評估。另外，在推展過程中，我們會適時檢討相關設施，例如基礎設施的規模，以及整個走廊的接待能力，也會積極檢討控制遊人數量的措施，例如參考其他城市，透過網上預約或提供實時交通資訊，讓訪客有更好的旅遊體會，也確保南大嶼的生態環境不受影響。

下一步工作方面，我們已於今天開展為期兩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並會收集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例如區議會、鄉委會，也會設街站收集大嶼山居民和遊客的意見。我們也為研究建議設立了一個專題網頁，透過地理信息系統介紹一些建議，以及透過意見表格收集公眾意見。我們會參考接獲的意見，之後

會優化和深化建議的內容和細節。

以上是研究建議的簡介，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我們了解到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的發展，政府當局希望能做到多元化和因地制宜，發揮該處生態、環境的特殊性。我看見委員很踴躍提問，連同本人現在有11位。我先讀出名單：葉劉淑儀議員，林素蔚議員、陳學鋒議員、洪雯議員、劉國勳議員、林筱魯副主席、周文港議員、劉業強議員、謝偉銓議員、陳恒鑛議員和我本人共11位。每人4分鐘，時間上的控制要抓緊一些，正如我剛才一開始時提及，我們今天第二項議程需要大家在討論完結後，決定是否同意把有關排水系統工程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希望能完成這第二項。我們由現在開始抓緊時間，請大家發言時，盡量預留足夠時間讓官員回應，以便能在4分鐘內完成問和答，好嗎？

先請葉劉淑儀議員，4分鐘，有請。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主席。我支持文件的建議。我本人曾考察南大嶼，漁護署署長等多位官員陪我看，該處真的有很多天然資源，莫說吸引遊客，即使提供予自己香港人，都有很多休閒康樂設施，不做好配套會很浪費。我們看見很多沙灘，例如下長沙，其實很美，但設施真的太舊，泊車位也不足。最重要的是交通問題，因為該處的道路很狹窄，大家都知道，例如由長沙駛入的嶼南道是又窄又多彎的，停車位也不足。該處應該是南大嶼郊野公園，我記得要取得“禁區紙”前往，而且該郊野公園的禁區紙特別昂貴，900元，其他地方則免費。我向人查問歷史，得知過往不想人往該處，港英年代根本不想人們前往。現在已不同，除吸引遊客外，香港人自己都要多一些地方，讓家庭出外休閒、活動。我想問政府，交通方面，會否把道路擴闊，增加停車位，作出改善呢？當局表示會控制至每天4 000人至6 000人，是嗎？藉甚麼措施？還有郊野公園的900元收費是否應該取消？

主席：謝謝。

發展局副局長：主席……

主席：你說的數字似乎是增加，而非只是4 000人至6 000人，是嗎？

發展局副局長：目前在假日，據我們調查是2 700人左右，會增加4 000人至6 000人。

主席：增加4 000人至6 000人，謝謝。

發展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第一，[002358] 我們會增加停車位，包括現在構思在長沙增加停車位，可能有90個左右，在詳細設計階段會盡量多提供一些。但我仍希望提出一點，南大嶼的氛圍比較舒服和幽靜，所以我們除了希望增加泊車位作為配套，也希望盡量鼓勵人們乘船經水路前往，所以我們其中一個建議是在長沙設置碼頭，希望將來市民可以利用水路前往欣賞南大嶼的美好環境。即使遊客增加，我們仍希望南大嶼的氛圍不要有太大改變，所以我們在研究當中提議，人們到長沙作為第一站，我們會加強該處與每一個景點的公共交通接駁，希望透過第一加強公共交通接駁，第二加強水路連接，令南大嶼成為方便到訪的地方，同時保持現有的寧靜自然氛圍。多謝議員的意見。

葉劉淑儀議員：郊野公園的900元收費如何？會否與運輸署商討？

發展局副局長：我將你的意見帶回政府考慮。謝謝。

葉劉淑儀議員：我亦同意要保持氛圍，該處畢竟路窄，環境寧靜。如果增加到1萬，就會破壞該處的環境。

主席：下一位是林素蔚議員，4分鐘。

林素蔚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在此表示支持南大嶼生態康 [002535]

樂走廊的發展，但有幾個問題想了解和跟進。第一，在推進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的同時，如何平衡環境保護和地區經濟發展？特別剛才說到，環境保育十分重要，該處是很美的沙灘，我在十多二十年前都有到長沙camping，現在沒有時間。我想問，會否與運物局商討，讓綠色運輸系統或golf car、環保車出入，使用較低碳的運輸系統支援該區？另外，項目是否具有長期的經濟可持續性？我們現在說“無處不旅遊”，該項目的推進時間表又如何？是否有商業規劃模式或營運計劃？坦白說，你要找人投資，這個是否全部由香港政府付款？不是的，配套需要一些商界投資，而計劃又如何呢？

最後想問，南大嶼當地的社區如何參與項目的規劃和實施呢？當區有居民居住，在該項目推進的同時，會否考慮讓當地社區更多參與，以及考慮社會的效益？例如鹽田梓，鹽田梓的村民有參與其中，南大嶼的地方那麼多，長沙、石壁、水口、貝澳，有很多村民，如何參與其中呢？多謝主席。

主席：請副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多謝議員的意見。第一個問題是如何平衡環境和保育。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在保育的同時也要用好環境資源。我舉一個例子，在水口，介紹本項目時沒說到，我們在另外一些項目當中，例如大嶼山保育基金資助了一些項目，在水口推行復耕，甚至已看見有一些極度瀕危雀鳥被吸引回來，例如禾花雀。所以說，我們有做保育，而我們的旅遊建議也考慮到不會大幅破壞生態環境，要能保持生態價值的才會推行。例如我們建議，就水口的沙坪，要讓人們在不影響其生態環境的情況下欣賞該地方。

另外提及交通方面，我很同意，我們認為將來即使有公共交通接駁，都應該使用環保車輛，我們會在下一步工作中繼續研究。不過讓我分享一點，據我理解，大嶼山巴士公司現已開始使用電動巴士，相信使用環保交通工具是大方向。

第三是商業模式，在這個項目當中，有些事情相信會由政府做，例如泊車位的提供、教育中心、訪客中心或沙灘設施的提供，應該由政府會做。但另一些，如果認為可以，便交予市場去做。我們在研究構思走廊的過程中，曾與業界溝通，例如

一些優質的度假住宿，在市場上都有吸引力。如果市場能夠參與，我們也希望有市場參與，畢竟產業化更能做到持續發展。

至於當地居民方面，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一直運作，與地區人士有密切溝通。在推展項目時，我們會繼續與當地居民溝通，希望在發展生態康樂旅遊時，也令當地居民可以得到裨益。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陳學鋒議員。

陳學鋒議員：多謝主席。我十分支持今次的計劃，方向是正確的。我們知道南大嶼山本身的天然資源十分豐富，山、水、海灘各方面，但現在沒有辦法讓市民感受到。在地區方面，我們曾與地區人士溝通，他們十分支持這項計劃，但他們有一個前提，就是希望先把交通馬上做好，尤其是碼頭。當日與副局長溝通時，地區人士說很想碼頭盡快建成。南大嶼的交通面對很大困難，我相信很難在陸上大規模疏導人流，水上是比較可行的途徑。當然，我本人亦認為，南大嶼的生態旅遊保育不可成為一種粗放式發展，一定要走高質量。所謂高質量，我認為是一些精品的、一些休閒高檔次的，可以是一些漂亮的民宿、一些漂亮的camping site等類型，而且，如果可以的話，需要預約，令人數受到限制，而不是擠滿人的感覺，這樣的話我相信即使來到都很沒趣。

此外是整個發展方面，我希望真的能夠與居民的生活連結起來，第一，要將旅遊區與居民區分開，不要混在一起，如果混在一起，一定會有矛盾。旅遊區真正作為旅遊區，休閒的旅遊區；居民區，便讓居民寧靜地生活。我認為在規劃上一定要做好。但在發展上，我認為要讓居民多參與，要有一些民宿，例如現在當地都有一些露營車，但很可惜，每一次提出來之後，他們都會被政府部門打壓，我認為這樣不太好，反而應該讓這類有創意的旅遊產業得到發展，政府應該從政策上鬆綁，讓他們多做，例如一些簡單民宿、簡單餐飲，能放鬆就盡量放鬆，讓他們自己發展起來。居民能夠分享發展成果，事情才會做得好。

我很希望，不要待整個研究報告出來才一次過做，而是交通先做，把交通配套做好。我亦同意要提供一些綠色交通配

套，先讓居民感受到發展為他們帶來的好處，他們才願意參與整個生態發展保育計劃。

主席：請副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多謝主席。首先陳議員提出，有關碼頭要先行的聲音，當局聽得很清楚，在先前與當地居民的溝通中，他們這項訴求很清楚。我們在訂定下一步計劃時會注意這一點。[\[003225\]](#)

另外，我們同意，發展旅遊，要注意不要令居民受到滋擾，在項目的仔細設計和詳細規劃階段，我們會注意這一點，但當然要令居民有裨益，我相信在我們制訂細節時可處理到。

在發展民宿方面，我想補充少許資料。雖然土木工程拓展署是做硬件為主，但我們一直幫助露營車營運者與不同部門協調，以進行有關程序，例如當局已幫助3個露營車營運者取得規劃許可，這是在軟件方面的工夫，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仍在積極做這些工作，如有(計時器響起)其他方面我們可以幫忙，我們都樂意繼續提供協助。

主席：下一位是洪雯議員。

洪雯議員：多謝主席。我支持這次南大嶼發展生態康樂走廊，但是我有一個建議，我認為政府不能單從南大嶼來看南大嶼，發展視野要更廣闊。從大嶼山整體區域的發展來看，整個大嶼山有潛力成為類似新加坡聖淘沙的綜合度假區，成為香港綜合旅遊的新引擎。[\[003333\]](#)

整個大嶼山的旅遊資源十分豐富，我們有迪士尼樂園、昂坪360纜車、天壇大佛、大澳漁村、愉景灣等，全年都可旅遊，還有亞博館的演唱會經濟，把大灣區旅客從港珠澳大橋吸引過來。機管局在2019年提出機場城市概念，該處會興建SkyCity航天城。如果把南北大嶼打通，便能把很多旅遊資源整合成為整體的旅遊路線圖。北大嶼的機場和港珠澳大橋的旅客日間可以在航天城shopping，晚上到亞博館聽演唱會，第二天便到南大嶼進行生態遊。整個綜合旅遊區可整合出多條一到三天的旅遊路線，這方面我們可整全地看。

第二個問題，發展局去年表示正研究以“兩隧一橋”打通南北大嶼，明年年中便能完成初步環評和土地勘測。今天文件則指出，發展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後，旅客承載量會增加到大約6 000人。局方曾否評估打通南北大嶼後，會否帶來更多遊客？會否超出6 000人？6 000人的承載量是否足夠？

第三，這次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主理，但是看整個南北大嶼的發展，其涉及到文體旅、商務及經濟、運輸及物流、環境保護等，這需要跨部門決策。除了發展局現在設有的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未來會否考慮成立跨部門小組來統籌、協調和規劃整個大嶼山未來的發展？謝謝。

主席：請副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多謝洪議員的意見。首先，我們亦十分重視大嶼山的南北交通接駁，剛才提到“兩隧一橋”，我們現正進行investigation，即勘察研究，目前未有細節，法定程序亦未開始。但是，我們明年年中完成後，便會提出意見與大家分享，接着會盡早和盡快開展較詳細的工程設計，以及開展涉及的法定程序，以便繼續推展項目。我非常同意大嶼山十分獨特，北面有很多活躍的旅遊項目，而南面就是十分自然的地方。

說到6 000人，這基本上是因應我們的建議而評估有機會吸引到來的遊人數目，實際上有多少人，多還是少，仍要視乎將來詳細設計每個項目時，整個南大嶼的承載能力，畢竟若人太多而使地區失去原本風格，也未必理想。這要留待下一步才深化處理，譬如剛才我們同事介紹過，我們或會考慮採取控制人流的方式，譬如安排網上預約等(計時器響起)。

至於協調，現時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正協調不同部門推進大嶼山的發展，換言之現時已有部門正在做這方面的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劉國勳議員。

劉國勳議員：多謝主席。我支持這次政府對於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的方向。發展和保育能持續並存，共同推進。不少自然生態景觀是有潛力變成旅遊資源的，當然亦須適度發展。至於這次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當中也有十分豐富的景點，我也認為能吸引人，不僅是遊客，也吸引到本地居民前往。但是，由政府做的話是需要時間的，例如基建、配套等，當局會否考慮在某程度上先拆牆鬆綁，並容許當地居民分享發展成果？例如過去附近曾有人營運露營車、旅舍等，當局卻往往一刀切地不予以准許。

我想問，此地點與市區有點距離，到這裏遊玩，最少須預算大半天時間，甚至若情況許可，會留宿一晚。該處有否食宿配套，在簡單改建或不破壞環境的情況下，讓居民或私人牽頭做起？這樣便能令整個計劃更有彈性，也能豐富當中的配套。我覺得，若加入適當的經濟活動，對該處的可持續發展會有幫助。

主席：請副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劉議員。我也同意發展和保育可以並存，所以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一直推行不同保育項目，剛才提過水口，大嶼山保育基金亦已批出45個項目，涉及1億4,000多萬元。我想說，我們發展旅遊之餘，對於整個大嶼山的保育也沒有忽視。

說到露營車，我們一直有協助露營車。我們希望能拆牆鬆綁，使其取得有關批准。舉例說，已有3宗個案取得城規會批准。如有其他措施能幫忙拆牆鬆綁，我們十分樂意探討。如果收到建議，我們也會積極考慮。多謝。

劉國勳議員：另外我也建議，剛才說到發展與保育並存，以及可持續發展。無論是在地契加入條款、城規方面或STT(短期租約)等，當局可考慮從中撥出收益作為保育經費，例如當居民或私人進行經濟活動時，以當中某個百分比來支持此區域的可持續環境保育，這樣亦能成為發展與保育並存的示範。我看見不少情況，例如新田，劃作保育卻不等於實質進行保育，往往只讓漁塘或農地荒廢。一定要投入資源才做得到，所以我希

望當局考慮採用不同的模式，除政府的基金外，能否為此區域設立一個公私營合作基金？

主席：關於公私營合作問題。

發展局副局長：多謝議員的意見，我們已聽到。不過我亦想提出我們的另一點想法，我們說保育時，反而要思考如何利用，尤其是使其產業化，用好該地方，要保持生態價值，同時亦能繼續讓市民享用，這是一個(計時器響起)好的方向。

主席：下一位是林筱魯副主席。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我對文件的建議完全沒有意見，全都是過往20年來討論過的事物。政府在2004年制訂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並於2007年予以修訂。當年已透過公眾諮詢和活動，爭取到市民普遍支持願景。2014年成立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2016年年初舉行公眾參與活動，有關報告在2016年年底公布，接着發表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報告。2017年年中，公布可持續大嶼藍圖。2017年年底成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2018年施政報告公布設立10億元大嶼山保育基金。[\[004158\]](#)

要願景、有願景，要民意支持、有民意支持，要人、有人，要金錢、有金錢。“香港無處不旅遊”，大家今天要見到成果，政府卻要繼續諮詢兩個月。今天這份文件所有概念全部都講過了，九成以上的內容，7年前發表的藍圖，白紙黑字寫下，是2017年至2023年短期實施項目。7年過去，沒有交代可行性、沒有行動計劃、沒有具體時間表，由概念到概念，政府想通過兩個月的諮詢問甚麼？是否問為何在長沙和貝澳露營，要費7年時間紮營？還是研究全球紮營拉釘的方法，哪種符合香港的地理環境和法規？沒有具體計劃的諮詢，是否想推翻既有的藍圖，推翻得來不易的發展和保育平衡方向？還是想多拖延幾年，確認大嶼山確實“不發展、難保育”？我已充分表達我的極度不滿，勞煩政府代表，可否交代每個建議項目的可行性和具體落實日期，若今天回答不了，便請向我提供詳細書面回覆，多謝主席。

主席：副主席確實有感而發。我剛才一直聽委員對於現時建議的方案沒有甚麼大爭議，因為自然正是應該如此，要因地制宜，關鍵是何時做，落實才重要。

請副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大家都很重視南大嶼的發展。此階段是上次藍圖的深化工作，稍後我會講解藍圖中提出的工作哪些已經推行，或者由於我沒有特別說，所以大家不十分察覺到。

因應這次的建議，我們已審視各項目，找出英文稱為“quick-win”，即是既能快捷做到而且看得見成果的項目。舉例而言，優化長沙的海灘設施、提供親子遊樂場、泊車位、水口的教育中心，以及石壁的休閒空間，我們都希望盡快上馬，爭取在未來一兩年開展工程。

有些項目需時較長，為甚麼？舉例說，興建碼頭可能涉及填海的條例，即Foreshore and Sea-bed的條例，令當中要做工夫，但是這方面我們會馬不停蹄繼續推展。

我補充和交代、分享一點，我們在2017年公布藍圖，當中有些項目已經推行，譬如我們當時提出改善銀礦灣沙灘排球場，工作已經完成。另外我們提出的越野單車場和單車徑也大致上完成。我們並已完成改善政府營地的設施，以及正如剛才提到，支援和便利露營車營運者。當時的藍圖中提出的建議一直在進行中，現時我們是因應一些建議再深化(計時器響起)，希望盡快推展而已。

主席：下一位是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多謝主席。我十分同意剛才林筱魯議員的意見，[\[004604\]](#)即是既要平衡生態，也要推動旅遊。

我首先想問到交通。除了巴士，當局說將會興建碼頭。大家都知道，嶼南道的容量一直不高，現時其通行許可證，即俗稱“禁區紙”，每日名額只有50個。如果你說希望每日有4 000至6 000名遊客，便有些不切實際。當局在道路方面有何改善？

第二，我看到一些設施，例如停車位、活動空間、教育中心等，與一般郊野公園的設施沒有甚麼分別。當局會否設置其他更有標誌性的設施，以體現整個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的特色？

最後，剛才也有議員提到的居民需求。居民似乎亦認同，但是有些前設，例如要改善交通等。我們亦知道，譬如幾年前有報道指出，特別是疫情前，很多人在貝澳繁營，又有道路擠爆的問題，甚至有居民討厭行山客亂拋垃圾等。我們如何就此提前做預案，避免屆時這些潛在矛盾出現？謝謝主席。

主席：請副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多謝。在交通方面，遊客增加，必須要有配套，配套有兩方面，一方面，譬如我們建議增加停車位，這是一個方法。但是，正如我剛才說，南大嶼的特色不是車來車往，所以我們會加強公共交通接駁，譬如安排在附近地方接載人們前來長沙，又或者發展由長沙到不同景點的接駁，我們一直這樣做的同時，亦會與有關部門商討如何加強接待能力。

至於另外一項值得推廣的，就是剛才提到的利用水路，因為經水路前往大嶼山是它的一個特色。我們相信，透過在交通方面，增設停車位、加強交通接駁，以及加強水路交通，便能應付旅客增長。當然，在每個項目的詳細設計階段，我們會顧及各項目的接待能力。我剛才提到，推展項目的時候，我們亦會考慮控制旅客數目的措施，例如預約等各方面的安排。

至於特色設施方面，剛才提到長沙嶼南道以北的綠化地帶，我們認為該處的生態價值不是特別高，因此建議在該處興建香港較少見的特色旅遊設施，例如登山吊椅。鑑於南大嶼的地理特點，可以提供別具特色的設施。將來我們亦可能探討如何善用當地的水體特色，長沙擁有兩公里長的綿長沙灘，以上是南大嶼的獨有特色，我們可以善加利用。

至於居民方面，正如周議員所說，吸引遊客之餘，也要顧及接待能力，包括考慮會否影響當地居民的生活。剛才我提到，在推展項目的同時，我們會考慮是否有需要推出控制遊客/訪客數量的措施，多謝主席。

主席：好。

周文港議員：我補充一句。

主席：可以補充一句。

周文港議員：為了發展好南大嶼，當局應認真考慮道路設計，以讓居民切實感受到生活得到改善，我認為當局需要認真思考道路設計或擴展道路方面的工作，多謝主席(計時器響起)。

主席：下一位是劉業強議員。

劉業強議員：主席。發展局今次建議發展南大嶼山生態康樂走廊，當中涵蓋長沙、水口、石壁和貝澳4個區域，我所屬的新界鄉議局歡迎這個項目。鄉議局一直認為南大嶼好山好水，早就應該進行適度發展，不但可以促進當地經濟，也可以打造香港旅遊的好去處。[\[005009\]](#)

政府現正進行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收集持份者的意見，當中包括離島區議會、大嶼山4個鄉事委員會(尤其是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的意見。特別一提，南大嶼現時有不少居民，我不希望政府為了“吸客”而影響居民的日常出行。很多時候，在發展和當地居民之間，當然居民亦支持發展，但不希望因為大量旅客到訪，以致當地居民搭不上車，無法正常出行。

我申報，我在大嶼山擁有土地。

我想問政府，興建一個碼頭當然有幫助，但最關鍵的是南北的交通，政府有否認真考慮如何改善大嶼山南部和北部的交通？當局預計旅客量將由2 700人增加4 000、5 000人，其實甚麼也不用做，只要批出小量“禁區紙”或增加巴士班次，已可處理。政府現在進行諮詢工作，打算投入多大力度推展這個發展項目呢？謝謝。

主席：請副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多謝劉議員的意見，議員提到這方面，我們會很小心處理。推動生態旅遊和康樂旅遊時，我們需要小心考慮接待能力或承載能力。我剛才提到，我們會在這方面做工夫，例如控制遊客人數、預約安排等，並會加強交通接駁。[\[005204\]](#)

至於南北接駁方面，我們的確做了工夫，剛才提到，我們現正進行一項勘察研究，希望興建“兩隧一橋”以駁通大嶼山南北部，令大嶼山的南北交通更便利。研究於明年年中完成後，我們會與大家分享研究成果，並盡快開展詳細設計，希望盡早推展這個項目，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和其他議員同事(包括林筱魯議員)比較關注這個發展項目，就這方面有同感。政府經常進行諮詢工作，收集意見後，在圖紙上表達，之後整件事便劃上句號。對於我們來說，我們關注如何實施和執行，項目何時得以落實，當然我支持政府更積極推動有關項目。[\[005256\]](#)

至於平衡保育和發展的需要，剛才劉業強議員提到，當局進行諮詢時，已有一些想法，亦已提出建議，當局已經扮演主導角色。剛才提到接待能力，基本上，當局正就此進行研究，應該會因應旅客量的增幅設定接待能力，既然如此，我認為當局應該執行和實施有關工作。政府往往就項目進行諮詢，予人觀感是不停進行諮詢，諮詢完成後又不知如何。這方面，我希望今次真正做到剛才主席和副局長所說，我們朝着長遠願景方向前進，但不代表現在甚麼都不做，始終基礎和硬件設施需時興建。不代表現在不做事，剛才你提到已做了很多工夫。我們希望了解更多，而非袖手等待當局進行諮詢和程序。我希望將來朝着這個目標去做。主席，如果加強接待能力，情況可能並非如現時建議這麼簡單，而需要比較宏觀的考慮，從而增加經濟回報，使其對私人參與有更大吸引力，純粹依靠政府的話，始終資源、人力和財力有限。

主席，我提出以上意見，希望不要重複過往不停進行諮詢，

但沒有得出結果的情況，謝謝。

主席：請副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謝議員的意見。我想分享一下，雖然我們一直進行諮詢工作，但我們亦不斷改善區內的康樂設施。近年，我們完成了約10個小型工程項目，以改善康樂或旅遊設施，例如越野單車徑，並改善了營地設施，落實昂坪環境美化工程和銀礦灣沙灘改善工程，我們一直默默地執行各項改善工程。

正如我剛才說，現時提出的建議，當中有些短期措施，例如水口教育中心、長沙沙灘改善工程、增加泊車位等，我們會盡力爭取資源，務求在一兩年內展開。我們已經制訂推展計劃。就某些長期項目，我們希望藉此機會聆聽大家的意見，畢竟大家都關心這個發展項目，我們備悉議員的意見，會盡快推展有關項目，多謝。

主席：陳恒鑽議員。

陳恒鑽議員：多謝主席。事實上，10年前我們已經聽過類似的計劃，4年前當局提出“南保育、北發展”的規劃原則，並花4年時間提交這份優化建議，政府文件指出，下一步將會進行交通評估和邀請私人機構參與。我們期待經過差不多10年，部分項目應該開始落地，不能夠一等再等。南大嶼確實很優美，我也經常到訪該區，我常形容南大嶼為中國的馬爾代夫，非常舒服和優美的地方。該區可以進行很多戶外活動，包括露營車、旅舍等，本來已經有這些設施，我們希望可以進一步發展。

為了吸引旅客，希望當局發展飲食和旅遊相關配套，制訂疏導人流的安排。否則，旅客與當地居民混在一起，大家一定會有意見，屆時可能會發生衝突，這並非我們所想見到的。在整體部署方面，我們有一個概念，非常希望推動消費和經濟活動，更希望當區居民可以參與其中，讓他們有機會參與這項發展，甚至從中獲益。

我們看見今次計劃範圍由水口一直延伸至貝澳，但事實

上，市民或旅客前往大嶼山或南大嶼旅遊時，不會只停留在這幾個地點。當局構思計劃時，也應該將梅窩考慮在內，尤其是泊車位問題，現時梅窩也同樣面對嚴重問題，我希望政府有序推展，處理泊車位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我們項目的大概時間表？交通方面的工作打算如何處理？就提供旅遊設施方面，有沒有大概的時間表？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現時南大嶼有不少露營地點，但很多露營地點已經非常老舊，可以說，很多設施的老舊程度與1960、1970年代的沒有差別，雖然保育工作做得很好，但確實需要發展。在這項計劃中，除了打造新的旅遊景點外，當局有否計劃提升原有的露營地點，以增加接待能力呢？謝謝。

主席：請副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意見。交通改善方面，[\[010013\]](#)我剛才提到，我們打算首先增加泊車位，並爭取資源在一兩年內做到。至於加強其他交通配套方面，剛才提過，我們希望透過加強公共交通接駁，讓訪客無需自駕出行，可以利用公共交通工具遊覽不同景點，這方面可以配合我們的發展時間表，提供更多班次，屬軟件配套方面而非硬件配套的工作。

至於改善營地方面，我剛才提到，在2017年完成藍圖後，我們一直落實當中的建議，例如我們已經為兩個政府營地進行改善工程，(計時器響起)如有需要，我們會繼續改善其他營地。當然，我們亦建議提供優質營地，以吸引更多不同遊客，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現在輪到我本人發問，然後是田北辰議員。是否已沒有委員作第一輪發言？(陳恒鑽議員示意要求發言)陳恒鑽議員表示打算作第二次提問。待陳恒鑽議員提問後，我們要進入下一個議程，我在這裏“劃線”。

大嶼山“北發展、南保育”的政策，基本上我們都是支持的。就“北發展、南保育”的政策而言，從旅遊角度來說，兩地絕對提供不同形式但互補的旅遊體驗，大嶼山北部有迪士尼、昂坪360、大佛，機場周圍亦有很多會展設施，可以提供與南面截然不同的優質旅遊體驗。

從“南保育”的角度出發，可以讓市民和遊客接觸和探索大自然，提供另一種形式的旅遊體驗，所以絕對可以做到大嶼南北“無處不旅遊”，這應該是大家的目標所在。在這個願景下，大嶼山南北交通聯通極為重要，但這偏偏是目前所欠缺的，我首先要強調這一點。

第三點，在落實“南保育”的同時，我們應該奉行一個經常掛在嘴邊的策略，即“基建先行、創造容量”。我剛才表示，今天建議的數個主要旅遊地點，基於因地制宜的策略所提供的旅遊體驗，都不會有太大爭議性。不過，在容量方面，當局的眼光是否放得太低呢？剛才有委員提到，旅客量最多增加兩三倍，稍為擴充現有方式已經可以處理，何需費這麼大的勁。這雖然是負面說法，但仍提出了批評：當局是否應該把眼光放得更高一些？廣受香港人歡迎的旅遊地點，我不重複說它們，以免被人以為我不斷為其他旅遊地點進行宣傳。這些地方有國家級郊野公園，也有透過各種形式接觸大自然的景點，他們的基建配套非常充足，同時創造容量。當地興建了全新觀景台，也提供高檔水療旅館及美食配套，還有交通配套，不斷建設連接東西南北的快速公路，這是人家成功之處。我的結論是，應該落實“基建先行”，以進一步創造容量。假設第一步計劃是這樣，那便這樣吧，但長遠而言，當局可否更加大手筆投入資源呢？

發展局副局長：多謝主席的意見。第一，我們着重南北通道，剛才提到，這是另一個正在進行中的研究，明年轻中有結果的時候，我們會與大家分享，隨後盡快開展詳細工程設計，希望可以加快進度。[\[010446\]](#)

至於是否應該把目光放遠，今次生態康樂走廊的構思，我們有一些突破性思維，例如(計時器響起)將綠化地帶用作旅遊設施，或在該處提供優質度假住宿，以期在南大嶼打造比較獨特的香港旅遊景點。剛才說到，大家可能有不同意見，因應南大嶼本身的氛圍，應否小心處理其接待能力呢？多謝主席，在推展過程中，我們會盡量提出比較大膽的構思。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多謝主席。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的研究建議項目，對此我期待已久。我經常想，很多朋友也問我，香港有這麼多漂亮的沙灘，沙質又好，海也很美，但為何提到水上活動，香港人只會聯想到KK、布吉、峇里、芭堤雅、檳城等地，所有人都離港旅遊。香港有這麼多沙灘，他們卻不在本地玩樂，遊客更加不會想起香港。這是否歸咎於發展水上活動項目的工作過於保守呢？害怕踏前一步，只吃老本。還是因為政府部門分工太複雜，沒有部門有魄力去做統籌工作呢？

今日我舉兩個例子，parasailing是最多人玩的。副局長，你應該在沙灘玩過吧！一艘快艇拉着你向前推進，背上的降落傘拉你上半空，很好玩。香港現時沒有這種玩意，很簡單的問題，你是否知道parasailing在香港是由康文署、海事處抑或民航處管轄呢？你現在能否回答我呢？

發展局副局長：不好意思，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不知道……

田北辰議員：不要緊，我只想make a point。你知道zipline是甚麼嗎？Zipline與樹木有關……

主席：田議員，請你用中文說。

田北辰議員：究竟是康文署抑或漁護署呢？我們又糾纏在這個問題。聽說進入郊野公園，甚麼也不能做，碰一碰也不可以，也沒有zipline，諸如此類。如果想活化，香港能否認真考慮衝破以往的枷鎖，效法其他地方打造吸引旅客的設施？天天提倡保育，我並非反對保育，但保育之餘也要娛樂。

第二，香港很適宜打造高檔resort hotel，我不知道有多少香港人同意黃金海岸是一間resort hotel，從屯門遠眺彼岸，我不知道這算不算resort hotel，但真正的resort hotel需要有沙和酒店。我知道有發展商在大澳興建了一間酒店，經常book不上，該酒店只有幾十間客房，後來酒店經營困難，原來其fixed cost太高。換言之，這門生意是可行的，但要有scale，為了有scale，可能需要有配套及其他設施，當局可以認真考慮打造較大型的resort hotel。Resort hotel顧名思義需要有沙灘供人玩水

和玩樂，有碼頭也是可以的，方便旅客出入，走路也可以。這方面，當局曾否與業界商討，了解酒店業界是否有興趣在這裏發展大型 resort town，以提供水上活動呢？

主席：請副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幾個問題。第一，有關規管資料，稍後部門同 [010902] 事可以補充一下，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此外，大膽一點說，我是同意的，尤其是善用水體，長沙的沙灘這麼長，我們有做這方面的工作，可能並非你心目中的設施，例如以前沒有特別為露營車提供便利或協助，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現已協助他們申請批文和各方面的文件，這是第一步，我們完全樂意探討將來做更多工作。

此外，我們構思生態康樂走廊時，曾與旅遊業界商討，他們初步表示有興趣提供優質度假住宿，他們認為有 case。就南大嶼而言，其環境很適宜(計時器響起)打造高檔 resort hotel，在未來兩個月，我們會繼續與業界溝通，希望私人業界能參與項目，合力推動南大嶼的旅遊發展。

田北辰議員：哪個部門負責管轄 parasailing？請簡單回答。

主席：請簡單回答這個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根據我手邊的資料，需要向民航處申領許可證。

田北辰議員：民航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是的。

主席：好。

田北辰議員：就這樣，是嗎？我希望你們是對的，我問清楚之後再跟你說。我相信沒那麼簡單。

主席：下一位是陳恒鑽議員，第二次提問，3分鐘。

陳恒鑽議員：多謝主席。事實上，我們知道南大嶼的陸路交通面對很大困難，希望有機會發展水路交通。當局計劃在長沙增建一個碼頭，塘福現在已經有一個舊碼頭，如果在塘福增建一個碼頭，屆時內部交通聯繫會更加方便，可以接駁到長沙或塘福，甚至石壁、大浪灣本身也有碼頭。在海陸交通方面，有很多機會聯繫內部網絡，希望當局考慮活化塘福碼頭，謝謝。[\[011024\]](#)

主席：請副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多謝陳議員的意見，我們回去會仔細考慮這方面的可能性，多謝。

主席：謝謝。我們基本上完成了這個項目的討論，剛才沒有委員對這個發展方案提出反對，不過，似乎有更多意見說，當局應該更宏觀考慮，以及一定要做好交通配套。[\[011125\]](#)

根據我個人的體驗，香港周邊很多城市吸引了不少香港人放假前往當地，享用高級水療旅館、美食、接觸大自然，以及遊覽當地郊野公園。當地提供充足的交通配套。即使公共交通沒有涵蓋的景點，自駕遊也能夠到達這些景點，這是如今全世界旅遊相當重要一環，在歐洲自駕遊也好，在日本、韓國等也可以自駕遊。如果仍堅持以保育為由與世隔絕，我相信香港的得益相當有限。我不是說興建基建設施破壞大自然，相反，做得好的話，可以與大自然相配合。

我們完成這個項目的討論，謝謝。

發展局副局長：多謝。

主席：現在進入下一個議程，議程項目IV“旺角、黃大仙、觀塘、九龍城、港島東區、沙田及西貢，以及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相關文件已載列在議程上。 [011244]

由於這個項目涉及撥款建議，請委員注意，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如果有委員要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議題發言，該委員須在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後才可以發言。

有興趣就這個項目提問的委員，現在可以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歡迎政府代表出席這個環節的會議。首先，政府代表會作出簡介，先請副局長作開場發言，然後有投影片介紹，謝謝。

發展局副局長：主席，今次我們向委員介紹7個渠務改善工程， [011342] 希望得到你們支持，讓我們獲批撥款開展有關工程。

我不浪費時間，馬上請部門同事為各位議員簡介這7個項目的背景。

主席：準備好了嗎？請稍等，還沒有看到投影片的畫面。謝謝，可以開始介紹。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主席，各位委員，我首先交代一些背景資料。1994年至2010年，渠務署為香港的主要集水區分階段進行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全面檢視各區的水浸風險，當時建議了分布在全港各區的一系列主要雨水排放系統工程。隨着這些主要工程在2003年開始陸續完成，全港各區的水浸風險已經大幅降低。為了配合社區和經濟不斷發展，全港各區不論是土地發展規劃抑或土地用途改變，都會為現有排水系統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有見及此，渠務署在2008年開始，分階段為各區進行新一輪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涉及12個顧問協議，將全港劃分為16個主要集水區，以進行有關檢討研究。當中14個集水區的檢討研究已經完成，餘下港島南和將軍澳的檢討研究仍在進行中，預計將於今年內完成。這一系列的檢討研究建議的改善工程，包括現正處於施工階段 [011432]

的合共11項主要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加上本次申請撥款的7項改善工程，都是我們按計劃持續提升本港整體防洪能力的工作。

政府在上世紀1990年代至今，因應全港各區水浸風險的評估，已經完成超過90項主要防洪工程，包括4條位於荔枝角、啟德、荃灣和港島西的雨水排放隧道，總長度約21公里，另外有4個地下蓄洪計劃，分別位於大坑東、上環、跑馬地和安秀道，總蓄洪容量超過18萬立方米。

此外，多年來，政府改善了超過100公里的主要河道，包括深圳河、錦田河、梧桐河、雙魚河和林村河等。在新界北的鄉郊地方，其發展密度相較市區為低，土地限制也較市區少。渠務署過往在新界北主要透過河道治理工程，擴闊、挖深和拉直河道，以收集雨水並直接排出大海。此外，在位處低窪地區的鄉村，我們進行了27個鄉村防洪抽水計劃，透過建造堤堰和抽水泵房，以保護低窪鄉村免受水浸威脅。

相反，市區的發展密度較高，可以建造大型河道或排水道的土地空間非常有限，因此，我們通常會採用地下管道或箱型暗渠以收集和排放雨水。然而，由於市區不斷發展，在發展密集的市區地帶，例如較舊的區域，地底已經鋪滿其他公用設施和管線。受現場環境和空間限制，實在難以建造新的大型排水渠和箱型暗渠，技術上並不可行，有關工程也會對環境和交通造成嚴重滋擾。因此，在市區建造蓄洪池是最為合適的安排，這些已經完成的防洪工程大大提升了香港的整體防洪能力。目前，渠務署正全速推展11項主要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當中包括位於元朗、北區、尖沙咀、觀塘和港島南的改善工程，以及在全港為老化程度較為嚴重的排水渠進行修復工程，工程完成後，可以進一步提升相關地區的防洪能力。

正如我在開場時提到，我們將全港劃分為16個主要集水區，分階段為各區進行檢討研究。本次申請撥款的改善工程所位處的集水區，與正在進行的11項主要防洪工程並沒有重疊。本次申請撥款的7個工程項目涉及的集水區，在去年9月特大暴雨前已曾有水浸個案，也影響到附近交通和市民。相關工程的詳細設計早於2021年至2023年相繼開展，透過勘察和水力數學模型分析，我們建議推展本次申請撥款的7項工程項目，包括建造6個蓄洪池和建造雨水渠，以提升排洪能力，稍後我會介紹這些蓄洪計劃。擬議工程的防洪設施也達到今年3月渠

務署更新的“雨水排放系統手冊”的設計標準。

我首先講解一般雨水排放系統的設計和水浸的主要成因。雨水排放系統一般由幾個部分組成，雨水或地面徑流首先從行人路或行車道的路面流入馬路旁邊的集水溝，然後再經由接駁渠管流入支流，最後經主幹渠管(例如箱形暗渠或大直徑雨水渠)排放出海。一般來說，水浸的主要成因包括：第一，社區和經濟不斷發展會對現有排水系統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如果降雨量超越現有排水系統的設計容量，就會出現水浸。第二，如果泥沙、樹葉、樹枝和雜物隨地面徑流流入集水溝或入水口，就會造成阻塞，最嚴重的情況是發生山泥傾瀉，造成大規模水浸。因應上述情況，渠務署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為了有效減低區內的水浸風險，共同制訂處理方案。

我簡單介紹今次撥款申請涉及的改善工程的性質和設計概念，首先介紹3個強排蓄洪計劃，它們分別位於觀塘、沙田和大埔集水區，請看投影片上的橫切面圖，我透過這個例子介紹強排蓄洪計劃。擬議工程均位處於相關集水區的較下游位置，在暴雨期間，可以將雨水截流到地下雨水蓄洪池作暫時儲存，然後利用大型水泵，把雨水排放到海港或河流。由於受到潮汐影響，有時需要利用大型雨水泵和壓力管道將雨水排放出去。除了大型雨水泵外，強排蓄洪方案亦需要配置一定容量的蓄洪池，以配合水泵的運作，並在緊急情況下，例如部分水泵發生故障時，也可以提供後備蓄洪容量。我們建議在這3個計劃下，分別在觀塘海濱道公園及其相關海濱地段、沙田公園和大埔舊墟遊樂場建造蓄洪池以及相關強排泵房，藉此改善上述地區的防洪能力，以上3項工程預計需時約5年完成。

接下來我介紹另外3個蓄洪計劃，它們分別位於旺角、黃大仙和九龍城的集水區。擬議工程均位處於集水區的中游位置，在暴雨期間，可以將雨水截流到容量相對較大的地下雨水蓄洪池作臨時儲存，以紓緩下游雨水排放系統的負荷，並可防止下游地區出現水浸的情況。暴雨過後，可以有秩序地將蓄洪池收集到的雨水排放到下游的雨水排放系統，以達致錯峰效果，避免下游出現水浸情況。在地勢許可的環境下，收集到的雨水也可以透過重力，自然地將雨水排放到下游的雨水排放系統，否則我們有需要加建泵房，有序地將蓄洪池中的雨水抽到下游渠道。就這3個蓄洪計劃，我們建議在石硶尾公園、摩士公園和亞皆老街遊樂場，分別建造蓄洪池和相關設施，藉以提升上述地區的防洪能力。在旺角和黃大仙的蓄洪計劃，預計

完工時間為5年，由於九龍城蓄洪池的容量比較大，預計需時6年完成。

這張投影片顯示受上述蓄洪池影響的設施和休憩用地重置後的情況。經過詳細研究區內的雨水排放系統、地理位置和可用空間後，我們成功在相關地區物色到合適位置用作擬議蓄洪池的選址。擬建6個雨水蓄洪池分別位處康文署轄下的公園和球場，包括觀塘海濱道公園及相關海濱地段、沙田公園和大埔舊墟遊樂場，在該等選址將分別建造蓄洪池和相關強排泵房。另外，我們建議在石硶尾公園、亞皆老街遊樂場和摩士公園建造蓄洪池和相關設施。在工程期間，部分公園或球場的設施會暫時關閉，不過我們會在擬議工程中重置和優化受影響的休憩用地，以達致一地多用。

除了剛才提到的6個蓄洪池和相關設施外，7個工程項目均涉及一定長度的建造和修復雨水渠工程，總長度約12.8公里，當中港島東的擬議雨水渠工程分布在區內多個地點，我們特別針對過往曾經出現水浸的地區，藉以提升這些地區的排洪能力。港島東區的雨水渠工程主要包括北角琴行街和渣華道、柴灣怡順街和金源里、鰂魚涌柏架山道、筲箕灣宏華街、筲箕灣東大街和阿公岩道，建造長達約1.8公里的雨水渠，工程預計在3年半內分批完成。

就上述7項工程計劃，我們分別諮詢了相關區議會，委員沒有就擬議工程提出反對意見。下一步我們計劃今年6月就相關工程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然後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如果撥款申請在短期內獲財委會通過，我們計劃在今年第三季起展開工程，並於2028年第一季至2030年第三季陸續竣工。

以上是我的簡介，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現在有10位委員要求發言，我先讀出名單：田北辰議員、林素蔚議員、顏汶羽議員、李世榮議員、洪雯議員、林筱魯副主席、謝偉銓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劉國勳議員和龍漢標議員。

[012803]

我一開始已經表明，我們必須在下午4時30分將會議室騰空給下一個會議，所以10位議員每位只能發言3分鐘，問題請盡量精簡，善用時間，我希望能夠處理完畢。我相信大家都同

意這些工程對應付極端天氣的重要性，最理想是大家今日能夠完成審議。首先請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多謝主席。這7個工程項目申請撥款96億元，涉款龐大，我記得去年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及防洪壩計劃獲批50億元撥款，不知道明年會否再申請幾十億元撥款。[\[012846\]](#)

我絕對支持投資香港的深層排水基建，不過，水浸的成因往往不能完全歸咎於地底水管的數量不夠多、直徑不夠闊，或者蓄洪池容量不夠大，而是路面雨水渠未能及時排走雨水。去年曾出現頗嚇人的經驗，這是去年500年一遇暴雨之前，地點是元朗大樹下西路近南坑村路一個水浸黑點，由於當時預計將出現暴雨，當局立即調動人手，渠務署安排工作人員揭開渠蓋，結果看到圖中的情況，即是.....

主席：被淤塞了。

田北辰議員：.....裏面全部塞滿淤泥和樹葉，塞滿整個水缸。基本上，5個工作人員徒手清理圖中俗稱的“咖喱缸”，花了10分鐘.....

主席：請你提出問題，我們已知道上述情況，請你提出問題。

田北辰議員：.....花了10分鐘清理。我稍後會詢問當局，全香港有多少個“咖喱缸”。我知道現時有220個易受阻塞的集水口(即“咖喱缸”)，如果圖中這個不是220個的其中之一，可想而知，該220個“咖喱缸”較圖中所見的情況更為嚴重。據我理解，食環署負責清理路面上的樹葉和淤泥，將它們掃入這些“咖喱缸”，掃進去之後，缸內的垃圾由路政署、渠務署、民政事務總署三路人馬負責。我的問題很簡單，全香港有多少個“咖喱缸”？渠務署、路政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分別管理多少個？將來可否交由一個部門負責管理所有“咖喱缸”，並承諾定期進行檢查？以及可否考慮不再徒手挖出這些垃圾，實在很噁心。

主席：你的問題很清晰，請副局長回答。

田北辰議員：可否運用科技清理這些垃圾？

主席：副局長會回答你的問題，時間已經到了。

發展局副局長：多謝主席。所謂“咖喱缸”即道路旁邊的排水口，路政署主要負責高速公路，食環署則負責其他公共道路。部門同事可以就此作出補充，基本上，清理(計時器響起)工作是有分工的，提到分工，因應上次經驗，在雨季期間，他們增加了清理頻率，路政署和相關部門會在水浸風險較高的地點，由每3個月清理一次增至每月清理一次，其他道路也會加強至每3個月清理一次，在清理渠道方面，清理頻率會增加，部門同事可以就此作出補充，謝謝。[\[013135\]](#)

主席：請簡單補充，否則今日難以完成討論。

渠務署署長：明白，我簡單補充一點。主席，在旱季期間，路政署的承建商會每3個月清理一次水浸風險較高的道路集水溝和渠道，其他道路的集水溝和渠道則每6個月清理一次。在雨季期間，清理次數和頻率將會增加，由每3個月增至每月一次。此外，田議員提到大樹下西路，經過上次事件，渠務署和路政署已經將相關集水溝納入容易出現水浸的高風險地點，我們會密切留意和定期清理這些地點。

田北辰議員：將來是否仍然徒手清理？

渠務署署長：不是，有機器可以處理。

主席：除了建設外，管理和清除淤塞的工作也很重要，多謝田議員提出這個重要問題。林素蔚議員，3分鐘。

林素蔚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支持這一系列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近年多次出現百年一遇的水災，當局是否應該進行[\[013305\]](#)

相關方面評估，以確保這些計劃能夠應對未來可能出現更極端的天氣呢？去年出現500年一遇的雨災，我們將軍澳區的馬游塘村、坑口村、翠林邨等變成瀑布，而今次防洪工程計劃並不包括將軍澳。一個月之前的5月4日，將軍澳近環保大道西面的堆填區發生山泥傾瀉，環保大道停車場出現水浸，水深足以游泳，我走進去後滿腳泥濘，這也不包括在計劃當中，我想請當局回應一下。

第二，除了改善排水系統外，當局有否考慮生態保育和環境永續的因素呢？這一系列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蓄洪池等，會否對當地生態系統和自然資源產生負面影響呢？與此同時，當局會否有相應措施，減低這些計劃的影響，並促進生態恢復及保護？主席，以上是我的問題。

主席：請副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就剛才提到的將軍澳，檢討研究正進行中，將於今年內完成。研究完成後，我們會因應研究建議，看看是否需要進行主要渠務工程。自去年9月至今，我們在各區進行小型渠務改善工程，工程數量約120項。[013427]

至於上次的情況，由於郊野公園的泥沙倒塌，導致山泥傾瀉，造成渠道淤塞，因而出現水浸，雨水一直流入停車場。事發後，相關部門落實了各項措施，包括鞏固斜坡、清理排水口，並研究是否有需要加建排水口，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就這幾個蓄洪池而言，由於在市區公園的地底興建，基本上對生態影響微乎其微。在新發展區，我們採用藍綠概念，利用和活化天然河道，一方面增強生境和生態，另一方面幫助排洪，在新發展區我們有條件做到這一點。相關設施既能保護生態，亦有排洪功能，多謝主席。

主席：議員有跟進問題。

林素蔚議員：主席，每逢下雨天，西貢和將軍澳都出現暴雨，上次的降雨量達黑色暴雨程度，我很擔心自己選區內的鄉村會再次出現水浸。事發當日，我聯絡了副局長，他挺好的，可[013535]

是每半年出現百年一遇的暴雨，實在受不了。不久前清水灣發生路陷，有鄉村整條道路被洪水沖走，又阻塞了道路，影響了市民和村民出入。就此，當局有何防洪計劃(計時器響起)幫助郊外地區呢？

主席：請簡短回應。

發展局副局長：將軍澳的檢討研究將於今年完成。至於塌路事故，該條道路可能無法抵擋雨水沖洗，我們認為韌性防洪和應急措施都很重要。萬一發生這些不幸事件，我們會盡快處理，讓市民回復正常生活。發生水浸的話，我們一兩個小時內能夠完成清理。

主席：我現在“劃線”，最後一位發言的是龍漢標議員。

顏汶羽議員，3分鐘。

顏汶羽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首先非常感謝渠務署過去落實了大量工程，特別是九龍東，包括茶果嶺公園，並在觀塘道早前發生嚴重水浸後進行了改善工程，還有翠屏河、佐敦谷明渠，甚至其中一個嚴重水浸黑點鯉魚門。過去每次施工，渠務署和居民之間的聯絡工作都相當順暢，做到市民所思所想，所以我十分支持今次的工程計劃，特別是海濱道蓄洪池計劃。不過，該計劃的施工期為5年，實質施工期為4年半，其間將借用一個足球場進行臨時工程。請問署方有否考慮在工地附近重置一個足球場供九龍東居民使用？秀雅道的蓄洪池計劃亦會借用一個足球場，我希望在施工期間，可以為觀塘區居民提供足夠的足球場地，多謝主席。[\[013640\]](#)

主席：請副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我簡單回答，上次與顏議員溝通後，我察悉他的關注事宜。我們已在物色臨時足球場選址，工作進展良好，時機成熟時，可以與地區人士和議員分享。

顏汶羽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下一位是李世榮議員。

李世榮議員：多謝主席。主席，雨水排放系統牽涉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我絕對支持這些工程。參考政府文件所述的工程施工期，剛才顏汶羽議員提到施工期為5年，我特別關心我的選區西貢菠蘿輦路，將會建造一條1.6公里、直徑375毫米(13吋)的雨水渠，這樣一個工程需時5年，施工期似乎太長。主席，我擔心，剛才有同事提到，本月初西貢和將軍澳出現百年一遇的暴雨，我相信將來暴雨的發生頻率將會增加，單日降雨量達400毫米。據局方說和我的理解，該停車場出現水浸與雨水渠沒有太大關係，只是有點淤塞。不過，我認為極端天氣和降雨量似乎有增無減，如果工程需時數年方能完成，我當然支持有關工程，因為是長遠解決措施，但在這幾年施工期間，每年降雨量持續高企的話，當局有何方案減低出現水浸的情況？否則，每年風雨季來臨，特別是低窪地區的居民都很緊張。特別是回顧去年，西貢部分村屋被沖毀，亦有河道出現水浸，情況頗為嚴重。鑑於這項工程還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在這段期間，當局有沒有其他可行方案？

主席：請副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首先，除渠務工程外，我們會做好日常清理工
作和應變措施，盡量減低水浸風險和影響。議員問及，為何工
程需時多年方能竣工，請部門同事補充詳細資料。一般來說，
在村路建造雨水渠偶爾受到掣肘，可能該條道路有人使用，工
程安排不能影響有關人士出入。至於菠蘿輦路的工程，請部門
同事補充一下施工期需時5年的原因。

主席：莫永昌署長。

渠務署署長：主席。菠蘿輦路新建的排水渠總長度超過1公里，直徑超過1米，屬於相當大型的排水渠，同時需要興建其他U

型排水道，我們有信心相關工程可在約3年內完成。至於西貢低窪地區可能出現水浸的情況，我們會透過小型工程，包括在大網仔路、蠔涌和北港進行小型工程，為低窪地區進行快速、針對性改善措施，多謝主席(計時器響起)。

李世榮議員：主席，當局可否在會後提供上述小型工程的資料？

渠務署署長：好的，我在會後提交補充資料。

主席：會後提交補充資料。

李世榮議員：多謝署長。

主席：各位委員可能留意到，過去一兩天，渠務署公布了本年度就應對極端天氣、加強監察工作、組織緊急處理及善後工作的計劃，土力工程處亦同時交代了應對山泥傾瀉問題的類似工作方案，大家可以參考。今日的討論圍繞基建方面的設施，當局亦加強了管理工作。[\[014132\]](#)

我留意到鄧家彪議員按下了“要求發言”按鈕，我剛才已經劃線，到龍漢標議員為止，視乎時間安排，可以的話，我會容許他提問。會議開始時我已解釋，今天下午4時30分必須騰空這間會議室，我們希望完成這個議程項目，我相信發言的委員均大力支持做好雨水排放系統。

洪雯議員，3分鐘。

洪雯議員：多謝主席。今次提交立法會審議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我是支持的，我主要關注先後緩急的問題。第一個問題，去年9月發生特大暴雨，黃大仙和柴灣是水浸重災區，但我留意到今次港島東的改善工程，目前只推出了第1期，涉及費用亦比較少，涉資2.68億元。何時推出第2期和第3期工程呢？工程內容為何？為何不盡早提前這兩個重災區的工程呢？這是第一點。[\[014240\]](#)

第二，關於造價問題。我看到文件中蓄洪池的造價，當中最便宜的是旺角的改善工程，石硶尾公園的蓄洪池每立方米造價為16,420元，但沙田公園的蓄洪池容量最小卻最昂貴，每立方米造價為45,366元，兩者造價相差2.76倍。我想問局方，為何造價差距如此巨大呢？謝謝。

主席：請副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第一，就柴灣而言，上次暴雨後，我們進行了幾項小型工程以改善該區的水浸問題，我相信如果不幸再次發生去年的暴雨，我們也可以應付。這方面，渠務署可以補充，說說有關工程其他期數的安排。至於造價方面，我們參考了近期批出的蓄洪池的造價，例如尖沙咀或沙頭角的蓄洪池，工程範圍差不多，規模亦相若。至於個別蓄洪池，為何有些造價較昂貴，有些則較便宜，這須視乎工程深度和工地限制。如有需要，部門同事可以補充這一點。[\[014401\]](#)

主席：請署長。

渠務署署長：主席，今次港島東的雨水渠工程，我們有下一期工程的打算，建議興建一條雨水排放隧道，將上游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出大海，但由於設計比較複雜，所以本期工程首先建造雨水渠，如有需要，我們將於下一個階段推展雨水排放系統的隧道工程。至於單位造價方面，我們參考了近年範圍、性質及規模相若的地下蓄洪池的成本和造價，另可供參考的是，除了剛才副局長提到地盤環境受不同因素影響外，較小型的蓄洪池的平均造價可能比其他大型蓄洪池高，因為部分蓄洪池和泵房的基本設施會影響單位造價，令單位造價有所上升，多謝主席。

主席：林筱魯副主席。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渠務方面的基建，我們應該引以為傲，[\[014553\]](#)我認為屬於世界頂級建設。但面對極端天氣問題，從容量和排

量的角度來說，我們不可能無限量投入。不過，我認為在基建設計過程中，剛才主席提到監測系統與通報系統的聯動，我看見文件中沒有細分，不過我曾查詢以往某些渠務工程，知道在某些位置可能會安裝監測系統。

我想問，這7個工程項目有否安裝類似監測系統？未必與項目直接有關，但項目的覆蓋範圍內的黑點，透過天文台等各方面的監測，當局是否應該搜集到該等黑點的具體數據？未來出現極端天氣的情況下，識別哪些地點的風險最高，然後做好監測工作。在進行監測的情況下，做好通報工作，通知市民或駕駛人士避開這些情況。我認為從基建設計和智慧城市的設計角度來說，日後應該配備這些系統。多謝主席。

主席：請副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正如先前渠務署同事簡介，我們運用智慧設施應對極端天氣和水浸情況，例如現時採用的水文資訊系統，下設300個遠程裝置，24小時偵測雨量、水位和潮水位，讓部門可以及早處理水浸情況。我們最近也說到，可能利用AI技術監察市區水浸狀況，我們一直希望利用新科技，協助我們預先發現並解決水浸問題，也可以讓市民知道哪些地方出現水浸而適當避開，我們現時正着手這方面的工作。

林筱魯議員：主席，我簡單跟進，現正使用的方法，假設有部分是遙感裝置。部分大型排水渠，施工期間已經直接安裝了有關裝置。我想了解一下，現時7個地區的工程，有沒有安裝具體裝置。

主席：請副局長。不，請渠務署署長。

渠務署署長：主席，有的，剛才副局長也說了，我們在主要河道和排水道安裝了300多個遠程防洪裝置。至於今次的項目，剛才提到將包括水缸，我們要有序地將這些水缸內儲存的水排向下游，所以我們會在下游不同地方(計時器響起)裝置一些感應器，監測管道內的水位，以及水缸內的水位，我們都必須保持密切監察。

主席：下一位是葉劉淑儀議員，請。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主席。我支持文件載列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但我有問題是關於文件載列的地點以外的雨水問題。副局長想必也很清楚，譬如港島區，因為氣候變化，出現200年一遇的大量雨水，除了東區外，杏花邨、石澳、大浪灣都有大量降雨，特別是杏花邨的地理環境，當局有何改善工程？ [014909]

主席：副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謝謝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第一，先說說大浪灣村，自去年發生水浸後，我們到該地視察，我本人亦親自前往。我們已進行了一些工程，並已完工。這次大雨(即數星期前，5月那一次)，並沒有發生水浸，說明工程似乎奏效。因此，有時透過一些小型工程，便已能解決問題。 [014950]

杏花邨的情況較複雜，因為位於低窪地區，並有漲潮，所以大家看到，我們現正建議政府提供資助，以進行加高該地防洪牆的工程。此外，亦會看到我們建議的措施，就是當水漲時，不要在某些地方擺放物件，待管理處設立一些臨時的防洪牆以作處理。因為那裏是低窪地點，所以要用這些方法處理漲潮的問題。這些是我們現正建議的措施。

葉劉淑儀議員：石澳又如何呢？石澳也曾發生水浸，在“山竹”襲港期間，水浸極之嚴重。

發展局副局長：石澳位於港島南，正如剛才說，正進行review study，檢討於將今年內完成。完成檢討後，我們會看看有甚麼工作需要做，以及就渠務工程方面，看看是否需要做點工夫。

主席：接着是劉國勳議員，3分鐘。

[015108]

劉國勳議員：謝謝主席。我支持上述地區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事實上，大家知道，香港現時面對極端天氣的影響，降雨量大增。以今年為例，似乎4、5月份已開始有很多雨水，而且雨勢是從黃色暴雨起跳。而更嚴重的是，局部地區的雨勢似乎特別厲害，因此我個人認為，有需要作出改善，除上述地區外，或許全港18區也須檢視一下，看看是否有不同的黑點需要改善。以往說黑色暴雨，是以全港計算，即每小時雨量70毫米，可是，在最近，將軍澳的雨量已達到150毫米，之前新界北又已達100多毫米。每一區都可能遇上一些集中的特大暴雨，所以我本人支持有關計劃。

但我想問，現時局方或署方有否定期更新水浸黑點的數據庫呢？如有，會否檢視這些黑點在近幾年有甚麼變化，以便對極端天氣等數據有更好的掌握？此外，當局會否於本年度就一些新增的水浸黑點，展開有關提升雨水排放系統的研究和工程？我也想了解一下。

主席：副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謝謝主席。說到水浸黑點，就是渠務工程不足以處理雨量。其實，現時水浸黑點的數目一直減少，由1989年至現在，已減少127個，現時只剩下4個而已。

反而另一種情況比較常見，就是有些地方的排水渠很容易堵塞，例如有樹葉、泥土等堆積。那些地區，我們稱之為“flood-prone areas”，即一些容易受水浸影響的地方，現時共有220個。因此，我們的防洪措施，除基建外，最重要是應變。在雨季及大雨期間，我們有應急小組，以前有數十組共100多人，現在會增加至最多160組約600人，我認為除基建外，我們作出緊急應變以處理水浸，亦同樣重要。以上是我提供的資料。

主席：渠務署署長有補充，有請署長。

渠務署署長：我有少許補充。之前也說過，我們不可單靠基建處理或杜絕水浸。我們須同時全面落實和執行政府強化應對極端天氣的4大策略，包括：超前準備、加強預警、果斷應急

和迅速復原。

對上一次5月4日那場紅色暴雨，西貢區(包括將軍澳)的雨量相當高(計時器響起)，每小時高達140多毫米，但因為我們落實了剛才提及的4大策略，並且加強了應急能力，當時只有西貢區發出3項水浸報告，情況亦不嚴重。同時，我們亦在一至兩小時內，成功將水浸問題解決及處理好。謝謝主席。

劉國勳議員：謝謝。

主席：接着是龍漢標議員，3分鐘。

龍漢標議員：主席，對於這7項改善雨水排放系統工程，我原則上支持。至於造價是否合理，則有待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細閱文件時再作討論。[\[015433\]](#)

然而，在此階段，我有兩個名詞想請教一下。在投影片第7和第8頁，分別有名為“強排蓄洪計劃”及“蓄洪計劃”的，英文寫成“storage and pumping scheme”，這個是“強排”，而另一個是“storage scheme”，我相信就是“蓄洪”了。可是，我從文件看到4179CD，即九龍城的工程計劃包含pumping station，該計劃造價為24億元，為7個計劃中最高。我想知道，24億元仍不算“強”，那怎樣才算“強”呢？還有“pumping”，你們的definition為何？

主席：副局長。

發展局副局長：我先簡單解釋一下。首先，有些純粹是作儲水用，那真的是storage而已。然後在洪峰過後，我們以“錯峰”方式，即待水量減少一點後，再排出來，須視乎該水缸的設計和地形，排水時，假如水缸本身在高位，它便可利用gravity(重力、地心吸力)，讓水向下流而自動排走。而你剛才提及那個，因為地勢問題，它有深度，須把水從下抽上來，才可與當區的雨水渠配合，因此需要有泵。另一款名為“storage and pumping scheme”，你可視之為加裝一個泵在海邊，盡快將水抽走，那個儲水缸某程度上是一個buffer，只作緩衝之用，主要的功能，[\[015555\]](#)

是利用泵以強力將水抽走，所以才稱為“強排”。

主席：清楚了嗎？

龍漢標議員：即九龍城4179CD工程中泵的功能，有異於其他強排計劃中那3個泵的功能，是否應這樣理解？

發展局副局長：正確。我們可以提供少許數字，以容量計，每秒可以抽走多少立方米的水。九龍城的只是3，強排的話，則最強可達到16。

主席：清楚了。在設計上，確有不同的功能。

龍漢標議員：清楚了，何謂“強排”，我現在學會了一件新事物，謝謝主席。

主席：提交到工務小組委員會時，我相信或會就造價等方面再詳細討論。

發展局副局長：容許我再補充一點。提交到工務小組委員會時，由於我們現在同步進行招標，我們首先會就回標價作出匯報，提供一些(計時器響起)較詳細的數字，希望方便議員審核。

主席：正如剛才有委員說，諸如規模大小及單位造價比較等，我相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大家會有興趣提問的，謝謝你。

現在可以讓鄧家彪議員把問題問完，發言時間3分鐘。

鄧家彪議員：謝謝主席。我集中就黃大仙的工程計劃提問。去年9月份的特大暴雨，我當時第一時間不是在黃大仙廣場，而是在隔鄰的牛池灣西村，那裏有十分破落的寮屋，還有許多“劏房”。我是去幫助一些居民，帶他們到安全的地方。

[[015802](#)]

今年似乎也會有很多雨水，“似乎”，大家感覺如此。始終黃大仙的蓄洪池需時興建，那麼還有甚麼措施應對黃大仙一帶地勢特低的問題？如何幫助居民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是這個計劃令大家十分矚目，在黃大仙摩士公園下的蓄洪池花了9年時間進行研究，現在“拍板”興建，當然要支持，但本來的設計方案，與當局今天交來的文件所說的，有否不同呢？尤其因為去年的情況太明顯，出了問題，所以我想問清楚，這9年來，黃大仙這個蓄洪池在設計上有否改動呢？

主席：請副局長回應。

發展局副局長：首先簡單回答第二個問題。現時的蓄洪池已考慮去年那場特大暴雨，假如不幸地又再有一場同樣大的雨，是可以處理得到的。[\[015923\]](#)

第二，在黃大仙，摩士公園的蓄洪池固然是一個較永久的解決方案，但是自上次之後，我們發現，黃大仙的水浸，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上游的山泥傾瀉堵塞了進水口，所以我們不等待了，已做了工夫，針對那些進水口，在山坡附近增加了一些保護裝置或上蓋，令山泥傾瀉不會阻塞進水口，水便可以順利流入渠筒排走。因此，現在我們有信心，即使有大雨，亦不會再出現上次的情況。

鄧家彪議員：還有些時間，主席，可否……

主席：可以。

鄧家彪議員：……可否具體說清楚，因應那場特大暴雨，黃大仙的計劃如何改善？

主席：請簡單回應。

發展局副局長：請稍等，我們是否有圖在手？沒有？對不起沒有圖片，不如這樣說，現時黃大仙上游的水主要靠兩條大水渠排到河中，我們將來會多建一條雨水渠，形成分流，減少壓力。另外，再多加一個蓄洪池，把水儲起，當下大雨時，成為第三條管道接收一些水，令旁邊兩條水渠的壓力(*loading*)減少，從而減低水浸風險。

主席：又加建渠道，又蓄洪。

發展局副局長：加建蓄洪池。

主席：這樣應該更穩當。

[[020100](#)]

最後，我要問問委員是否支持當局將文件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我一直聆聽，大家也大力支持，基本上不用問，也知道答案了。

謝謝大家，那便看工務小組委員會何時會就此進行討論。這個項目的討論到此結束，謝謝官員出席本項目的討論。

下一個議項是其他事項，我沒有其他事項，委員有否其他事項提出？(沒有委員示意)

如果沒有，我宣布會議結束，謝謝。
